

第一章 总论

【高频考点 1】法律行为★★★¹

1. 法律行为的生效要件。

(1)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无行为能力人：不满 8 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8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8 周岁以上的成年人和 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但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

(2) 意思表示真实。

(3) 不违反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2.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所附条件的事实必须具备：一是将来发生的事实；二是不确定的事实；三是当事人任意选择的事实，而非法定事实；四是合法的事实；五是不与行为的内容相矛盾。

期限是必然要到来的事实，这是与附条件的法律行为所附条件的根本区别。

3. 无效的法律行为。

下列几种法律行为无效：(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2) 当事人**通谋虚假表示**实施的。(3) **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4) 违反强制性规定或违背公序良俗的。

4. 可撤销的法律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1) 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90 日内**没有行使撤销权；(2) 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3) 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可撤销法律行为的种类：(1) 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2) **受欺诈**的。(3) **受胁迫**的。(4) **乘人之危、显失公平**的。

【高频考点 2】仲裁★★

1. 根据《仲裁法》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可以仲裁。

¹ ★代表考查频率，最高为三星。



- (1) 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不能进行仲裁。
 - (2) 行政争议不能仲裁。
 - (3) 劳动争议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不适用《仲裁法》。
2.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协议无效：（1）约定的仲裁事项超过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2）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3）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此外，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4.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起诉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5. 仲裁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1）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2）与本案有利害关系；（3）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4）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
6. 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依法应撤销情形的，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 **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 **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撤销裁决。

【高频考点 3】民事诉讼管辖★★★

1. 诉讼一般地域管辖实行“原告就被告原则”。
公民的住所地是指该公民的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已连续居住 1 年以上的地方，但公民住院就医的地方除外。
2. 特殊地域管辖的情形：
 - (1) 因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 **合同履行地** 人民法院管辖；
 - (2) 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3) 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 **票据支付地** 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4) 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5) 因公司设立、确认股东资格、分配利润、解散等纠纷提起的诉讼，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6) 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7) 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信息网络侵权行为实施地包括实施被诉侵权行为的计算机设备所在地，侵权结果地包括被侵权人住所地。因产品、服务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提起的诉讼，产品制造地、产品销售地、服务提供地、侵权行为地和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均有管辖权；

(8) 因船舶碰撞或者其他海事损害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碰撞发生地、碰撞船舶最先到达地、加害船舶被扣留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9) 因海难救助费用提起的诉讼，由救助地或者被救助船舶最先到达地人民法院管辖；

(10) 因共同海损提起的诉讼，由船舶最先到达地、共同海损理算地或者航程终止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3. 专属管辖：

①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不动产纠纷是指因不动产的权利确认、分割、相邻关系等引起的物权纠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政策性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按照不动产纠纷确定管辖。

②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③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4.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先立案的人民法院不得将案件移送给另一个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不得重复立案；立案后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裁定将案件移送给先立案的人民法院。

【高频考点 4】诉讼时效★★★

1. 诉讼时效的种类

①普通诉讼时效 3 年。

②最长诉讼时效 20 年。



2. 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 (1) 20 年长期时效期间，“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算。
- (2) 债务分期履行的，诉讼时效期间“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 (3)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诉讼时效期间“自该法定代理终止之日”起算。
- (4)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算。

注意：(3) (4) 两种情形应以满足“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为前提。

3. 诉讼时效的中止，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诉讼时效中止。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六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4. 引起诉讼时效中断的事由包括：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请求履行义务的要求；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权利人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高频考点 5】行政复议范围★★★

1. 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的事项（11 项）

当事人“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符合《行政复议法》规定范围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提示 1】对行政机关的“抽象”行政行为不能申请行政复议，但当事人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定不合法，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

【提示 2】可以“一并”申请附带审查的仅限于各种“规定”，不包括国务院部委和地方人民政府“规章”。

2. 行政复议的排除事项

- (1) 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抽象”行政行为。
- (2) 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
- (3) 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

【高频考点 6】行政复议机关★★

性质	具体行政行为作出机关	行政复议机关
政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上级政府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政府	不 服	国务院 (最终裁 决)
	国务院各部门	国务院各部门		法院起诉
	省、自治区设立的派出机关所属的 <u>县级政府</u>	派出机关		
	县级政府设立的派出机关	县级政府		
政府部 门	县级以上政府部门	本级政府		
		上一级主管部门		
	政府部门的 <u>派出机构</u>	政府部门		
		政府部门的本级政府		
垂直	<u>海关、金融、税务、外汇</u> 管理、 <u>安全</u> 机关	上一级主管部门		
共同作 出	两个或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名义 作出	<u>共同上一级</u> 行政机关		
	撤销前作出	<u>继续</u> 行使职权的 <u>上一级</u> 行政机关		